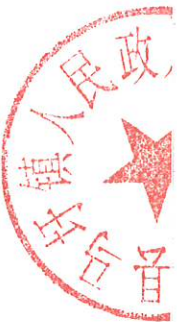


工程审查编号： ZQSZ2025-
合 同 编 号： ZQ2025-0030SZ

马圩镇新农村示范小区入口通道周边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马圩镇新农村示范小区入口
通道周边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
建设单位：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托方：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

审查方：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太和北路1号华南智慧城3幢601室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审查一事，签订本同。

一、审查图纸的概况

1. 工程名称： 马圩镇新农村示范小区入口通道周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

3. 工程规模： 投资额约 380 万元

二、审查的范围和内容

1. 审查的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报告、道路专业施工图、交通专业施工图、桥梁专业施工图、给排水（含管线）专业施工图、电气照明专业施工图、绿化专业施工图、建筑专业施工图、结构专业施工图等等满足当地审查要求。

2. 审查的内容：对审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有关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所载明的强制标准进行审查。

三、甲方应提供资料

（一）政策（程序）性文件应提供资料（根据工程建设性质而定是否需要提供）：

序号	政策性资料名称	应交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原件）	3	盖建设单位公章
2	发改、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	盖建设单位公章
3	规划建设要求及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	1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审意见表	1	根据工程建设性质而定是否提供
5	中招投标文件	1	根据工程建设性质而定是否提供
6	工程概算或财政预算书（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函）	1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开票资料	1	建设单位盖章

（二）技术性审查文件应提供资料（纸质审查或 PDF 电子交付审查）

（1）纸质提供审查（根据工程建设性质而定是否需要提供）：

序号	技术性资料名称	应交数量（份）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	3	勘察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签字

2	建筑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签字
3	结构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签字
4	给排水（管线）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5	电气照明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6	道路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7	交通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8	桥梁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9	绿化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2）PDF 电子交付审查：

- 1、提供 PD 图纸【道路专业施工图、交通专业施工图、给排水（含管线）专业施工图、电气照明专业施工图、建筑专业施工图、结构专业施工图、桥梁专业施工图。】数据（涉及地基结构计算书），要求设置好出图规格、笔宽及该隐藏的线条，黑白格式；
- 2、图纸名按顺序编号，写上图名称；
- 3、图标中有设计各工种人员签名；
- 4、图纸按每专业每子项一个文件夹，一张图纸一个文件，并转正图幅（不旋转）。

四. 审查时间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并不超过下列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2. 审查时间从所提供完毕全部资料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审查方的工作日；如在签订合同前全部资料均提供完毕，则计算审查时间从签订合同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审查方的工作日。
3. 审查方发出审查意见书和审查意见单给设计单位修改，其修改的时间不属于审查方的工作日。
4. 审查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委托方（包括其联系代表）通知其审查结果时，如因委托方的原因而未及时领取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及审查报告时，其延误的时间由委托方负责。
5.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对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已修改的部分进行审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计算增加委托方的审查时间。

五. 施工图审查费计价及支付方式

（一）审查费计价方式及费用

根据肇庆市物价局肇价[2011]68 号文，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按勘察设计费的 6%收取。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方法计算，其审查费为勘察报告审查费与设计图纸审查费之和，费用已含发票。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根据中介超市中选金额暂定为：5529 元，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玖元整。施工图

审查费=勘察设计费×6%。所确定的工程设计费为建安费的 1.5%计算，最终建安费以财政预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费额。

（二）、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每个项目正常工作审查费含税，一次性交付审查方（审查方未收到该款项审查人停止后续图审工作）。

支付申请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无论是正常服务酬金或者是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发包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2. 本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除合同委托方以外任何名义打款到我司账户，如不能通过合同委托方转钱入我司账户，请通过农商行柜台以合同委托方名义现金存入我司银行账户。

3.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对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已修改的部分进行审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计算其附加审查费。附加审查费在领取审查报告的同时一并交齐。

（三）提供发票税率及类型：①税率（征收率）：1% 或 3%；②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③按最新税费标准。

六、审查成果 审查方向委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

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满足当地要求：审查机构、建设单位、报建窗口及各壹份）。
2. 审查意见书一式两份。
3. 施工图设计图纸一式八份（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七. 联系方式

（一）委托方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2. 项目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二）审查方联系方式

1. 合同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3450197932，邮箱：395806870@qq.com
2. 业务联系人：陈家锋 联系电话：13822628777，邮箱：490041578@qq.com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当、合理地使用工程文件不被泄露。

2. 有权追究乙方不当审查所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1. 无偿向乙方提供与审查工作有关的资料。

2. 根据双方的约定，依时交纳审查费。

3. 逾期未付清审查费用，甲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未付审查费×2‰/日×欠款天数。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审查中，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要求更正。

2.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甲方审查工作及附加工作的审查费。

3. 如甲方逾期未付乙方审查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追收。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审查合同中约定的审查义务。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对甲方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资料。

十. 特别约定

1. 乙方介入审查后（含填写并签署《委托书》），甲方不能另外再委托第三方审查。否则，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违约金伍万元正。

2. 乙方在应当收取审查费之日起7天内，仍未收到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责任。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按收款金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审查费由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收取，审查工作由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承担。

十一. 廉洁条款

1. 严禁审查方人员以任何明示、暗示的方式要求委托方请吃、请喝；收受委托人礼金、礼品或接受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委托人以任何方式向审查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委托人在履行约定过程中，进行的私下请吃、向审查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审查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委托方、审查方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

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审查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事后委托方主动积极向审查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上述行为属于审查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委托方仍保留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3. 敬请委托方在工作中，将审查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现象，向审查方举报，举报电话：13822600533。

4. 审查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保守秘密。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审查方执贰份。

账户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 200 000 1288 1098

委托方：（盖章）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审查方：（盖章）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